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6.3006

从历史分析到理论建构：自然哲学的美学旨趣

——以“斯宾诺莎主义之争”为核心

魏一帆

(华南师范大学 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雅可比与门德尔松关于“谁是真正的斯宾诺莎主义者”发生争论, 这场争论的核心议题是如何理解自然。重构“斯宾诺莎主义之争”的思想史语境, 可揭示自然哲学从“物理自然”客观逻辑到“心理自然”审美理解的理论跃迁, 构建二者双重奠基框架。该框架中, “物理自然”将自然理解为自然、环境与生物的关系呈现渐进发展的自然阶次性, 且指向客观物质世界的合逻辑性并将自然塑造为有机整体; “心理自然”将对自然的理解转化为审美视角, 构成主体对自然的“审美理解”, 并指出自然的“残缺性”恰是自然之美。这种以审美视角观照自然的进路, 构成了自然美学的核心论域。审美、自然哲学及现象学视野的多重交互, 为当代生态美学重构人与自然的审美关联提供了兼具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理论范式。

关键词: 斯宾诺莎主义; 泛神论之争; 自然阶次性; 自然美学; “物理自然”; “心理自然”

中图分类号: B563.1; B83-06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6)03-0047-08

From Historical Analysis to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The Aesthetic Orientation of Natural Philosophy Centered on the “Controversy over Spinozism”

WEI Yifan

(Institut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debate between Jacobi and Mendelssohn over “who is the true Spinozist” centered on the question of how to interpret nature. By reconstructing the intellectual-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Spinozism Controversy, this study reveals a theoretical transition from the objective logic of “physical nature” to the aesthetic understanding of “psychological nature”, thereby constructing a dual foundational framework in which the two dimensions mutually ground one another. Within this framework, “physical nature” interprets nature as a progressive, hierarchical order of relationships among nature, environment, and organisms, pointing to the logical coherence of the objective material world and shaping nature into an organic whole. Meanwhile, “psychological nature” transforms the understanding of nature into an aesthetic perspective, forming the subject’s “aesthetic comprehension” of nature and asserting that nature’s very “imperfection” constitutes its beauty. This approach, which views nature through an aesthetic lens, defines the core domain of natural aesthetics. The interplay among aesthetics, natura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perspectives provide a theoretical paradigm for contemporary ecological aesthetics to reconstruct

收稿日期: 2025-12-23

作者简介: 魏一帆, 男, 河南新乡人,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自然哲学、环境美学。

the aesthe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one that integrates both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Keywords: Spinozism; Pantheism Controversy; natural hierarchy; natural aesthetics; “physical nature”; “psychological nature”

在生态危机与审美认知失衡的当下,自然哲学的美学旨趣是重构人与自然审美关联、把握自然本质与生存意义的核心,这个问题既古老又常新。说它古老是因为自古人类便从未停止对自然本质与自然之美的思索,始终在探寻自然认知与审美体验的内在关联;说它常新是因为在现代社会中这一问题通过生态美学、自然哲学、环境伦理等不同领域呈现出新的研究议题,但是缺少以“斯宾诺莎主义之争”为思想史脉络,从双重基础阐释自然美学的系统性建构,并揭示自然哲学从物理认知到审美理解的崭新阐释。因此,从自然哲学与美学交叉的视角切入,发掘“斯宾诺莎主义之争”的思想史内涵及其对自然美学建构的支撑原理,就是自然哲学美学旨趣。

借助这一视角,本文阐明了自然哲学的美学旨趣建构于如下两个基础之上,即“物理自然”与“心理自然”。“物理自然”指出了自然的客观阶次性与有机整体性,从自然的物质存在与客观逻辑出发构建对自然的理性认知与客观审美;“心理自然”则是将对自然的理性认知转化为主体的审美视角,从主观体验出发揭示自然的残缺性恰是自然之美的核心内涵,赋予自然审美以主体的意义建构与价值关照。二者协同共生,为自然哲学美学旨趣的建构提供了一种相互关联的理论路径,其意义在于为自然哲学与美学的融合给予哲学思辨价值和当代生态美学实践的现实关怀。

从自然哲学与美学的理论视域上看,关于自然的认知与审美建构,学界提出过诸多经典观点,不过,笔者认为其均未实现自然的客观逻辑与主观审美的有机贯通。其一,机械论自然观将自然还原为遵循因果律的精密装置,剥离了自然的目的性与审美价值;其二,目的论自然观试图为自然的内在目的性保留空间,却难以搭建自然认知与审美体验的桥梁;其三,斯宾诺莎“自然即神”的实体一元论,将自然、实体与上帝同一,为自然的客观整体性与主体审美介入提供了理论可能,

而“斯宾诺莎主义之争”则进一步推动了自然哲学从物理逻辑认知到心理审美理解的转向。

“物理自然”与“心理自然”之说试图将自然哲学与美学有机联系起来,肯定了以审美视角观照自然为自然哲学的美学旨趣奠定了理论上的可能性。基于此,本文将从以下三个问题展开研究:

“斯宾诺莎主义之争”如何为自然哲学的美学转向提供思想史契机?斯宾诺莎哲学中的自然美学的三重维度是什么?自然哲学的美学如何通过“物理自然”走向“心理自然”从而揭示自然美学的旨趣?

一、启蒙的理性反思:雅可比与门德尔松之争

18世纪欧洲经历着理性祛魅与信仰重建的过程。笛卡尔将自然还原为“广延实体”、牛顿力学构建“机械宇宙观”等,虽推动科学进步,却剥离自然的目的性与意义;斯宾诺莎“自然即神”的“实体一元论”主张自然、实体与上帝同一,既挑战传统神学超验上帝观,又动摇启蒙理性对“自然可完全分析”的信念。

雅可比在《论斯宾诺莎的学说》中指出,莱辛临终前承认自己是斯宾诺莎主义者,这一言论引发“身份认定”的辩难。门德尔松随即以《晨时》回应,试图为斯宾诺莎哲学辩护,强调其“实体一元论”并非无神论,而是对自然整体性的理性阐释。二者的分歧本质上是“如何理解自然”的理论路径之争。

雅可比记录莱辛的发言:“除了斯宾诺莎的哲学,没有别的什么哲学。”^{[1][2]}这场争论表面围绕“斯宾诺莎主义者”的身份认定,实则通过对理性限度的反思,探讨了自然美学的根本问题:如何超越机械论认知,重建人与自然的审美关联。雅可比与门德尔松之间争执的另一个要点是“上帝存在的证明”。雅可比认为:“一个像门德尔松这样拥有如此敏锐和恰当知性的人居然如此狂热地

支持从（上帝的）理念推出上帝实存的证明。”^[116] 门德尔松维护上帝存在的证明，是因为由概念推导出事物实存的逻辑关涉到理性自身的权威。换言之，这种对“上帝存在的证明”的讨论，本质上指向了对理性自身的审视。康德评价这些思想冲突为从概念推出事物实存无异于承认观念中的一笔金钱在现实中存在。“泛神论之争的实质在于启蒙的合法性问题。”^[12] 其进一步揭示了理性认知与审美体验的本质差异：理性可把握自然的因果律，却无法穷尽自然的审美价值。

争论揭露了启蒙理性祛魅导致的审美缺失：自然被简化为机械法则集合后，人丧失对自然之美的敬畏，而斯宾诺莎“自然即神”的一元论恰为弥合这一裂隙提供理论可能。

（一）“斯宾诺莎主义之争”的焦点及辩护

门德尔松从理性主义立场出发，认为斯宾诺莎哲学中的实体是“一”，而其余存在为“多”。他指出：“斯宾诺莎主义者认为，神是唯一必然的实体，神也是唯一可能的实体；因为对其余的一切而言，无物生活、运动、存在于神之外；它们反而是神圣存在者的变形。一即一切，一切即一。”^[1109] 这一观点与斯宾诺莎对“神”的定义直接相关：“神（Deus），我理解为绝对无限的存在，亦即具有无限‘多’属性的实体，其中每一属性各表示永恒无限的本质。”^[14] 门德尔松持有“有限者的总和等于无限者”的观念，试图以逻辑的连续性证明自然的整体性。这种对自然秩序的理性建构，暗含着对“和谐之美”的预设：自然作为有机整体，其各部分的逻辑关联本身即构成审美对象。

雅可比则批判这种理性僭越，认为无限者无法通过有限者的叠加达成，主张对自然的把握需依赖直观体验，这一立场直接指向审美认知的特殊性：美并非逻辑推导的产物，而是主体对自然的直接感悟。雅可比指出：“在斯宾诺莎的体系里发现的最大的难题就是他想要通过有限者的总括形成无限者。”^[1135] 这一矛盾本质上延续了莱布尼茨关于“最小点”与“连续性”的悖论：“斯宾诺莎拒绝任何从无限（infinite）到有限（finite）的转化，用一个内在的无限取代了流溢的无限（emanating En-Soph）。”^[15]

“斯宾诺莎主义之争”揭示出近代哲学的三重

困境：其一，人的自由在自然必然性中衰落；其二，道德正当性被机械决定论消解；其三，生存意义陷入虚无。三者共同指向哲学的终极命题：人的自我意义追寻。这一时期，理性和道德均无法为主体性意义及其复归提供合理性论证，而对自然的美学考量则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论路径提供了可能。

（二）机械论自然观的美学危机

自然哲学陷入机械论与目的论的深刻对立。笛卡尔主张“动物是机器”。牛顿力学进一步将宇宙建构为遵循机械因果律的精密装置，将自然剥离了目的论内涵，使自然存在物沦为无生命的微粒集合。与此同时，亚里士多德传统中的“自然目的论”仍以神学伪装存续（如莱布尼茨“前定和谐”），试图在机械论框架中为自然的内在目的性保留空间。

但机械论的自然观导致了自然美学的双重困境：其一是审美对象的消解。自然被拆解为无生命的微粒，其整体性与目的性被消解，美失去了依附的载体；其二是主体维度的缺失。理性认知强调客观，排斥主观因素的介入，使审美体验沦为非理性的冗余，人面对的不再是生生不息的自然，而是沉默的物质世界。

在随后的进展中，“泛神论之争”很快超越了雅可比与门德尔松的私人论辩，成为整个欧洲思想界的公共议题。理性的僭越，使得启蒙思想家不得不重新审视“如何理解自然”的根本问题：若自然仅是机械因果的产物，人对自然的敬畏、审美与道德关联将失去根基；若坚守目的论，又难以回应机械论科学的挑战。

为解决这个问题，“浪漫派”提出了重新体验自然的观点。如赫尔德批判机械论将自然切割为“无生命的零件”，主张以“自然有机体”的视角理解自然。歌德通过植物形态学研究，认为“每个人都可以借助感官直接感受和体验自然”^[16]。歌德通过对植物学的感性研究，主张以直接体验把握自然，这一立场预示了自然美学的核心原则：审美是主体与自然交互性的体验，而非单向的认知活动。因此，歌德的批判促使了自然哲学开始转向对“自然之美”的重新发现。

总的来说，早期的德国浪漫主义自然哲学是斯宾诺莎哲学的现实载体，“泛神论之争”的思

想交锋巩固了西方主流的自然观^[7]。雅可比与门德尔松围绕斯宾诺莎哲学展开的争论,为“如何理解自然”这一核心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这既为斯宾诺莎哲学的自然观念提供了理论出场契机,又使对“实体一元论”的阐释构成了自然美学的三重维度。

二、斯宾诺莎哲学的自然观念:美学的三重维度

“对斯宾诺莎的必然主义的理解,必须突破‘平原景观’的琐碎本体论框架,转向一种‘山地景观’的奠基本体论:不仅要问是否存在必然实体,更要追问,在所有必然事物中,何者最为基础。”^[8]其哲学体系可分为自然实体论、认识论与伦理学三部分:自然实体论以几何学方法证明自然、实体与上帝同一;认识论建构自然必然性的认知路径;伦理学以“不动心”为终极追求,实现主体面对自然法则的心灵宁静。

斯宾诺莎的“自然”“实体”与“上帝”本质同一,均为对自然必然性的不同描述。因此,对斯宾诺莎“自然”的阐释可划分为三个维度,第一,宗教维度:作为“上帝”的自然,具有宗教主体性的意义;第二,哲学维度:作为“实体”的自然,具有哲学本体论的意义;第三,本体维度:作为“自然”的自然,其又进一步分为“能动的自然”与“被动的自然”。“能动的自然”具有世界的运行规律(客观必然性)的意义;而“被动的自然”具有自然中的复多事物自身存在的意义。

(一) 宗教维度:神圣性与审美敬畏

斯宾诺莎将“神”定义为“绝对无限的存在”,其“自然即神”的命题消解了宗教与哲学的界限,却保留了自然的神圣性,即内在于自然的必然性。

门德尔松认为:“与其在奇闻异事中敬畏神,不如在自然事件中敬畏神,在我看来这是对人类概念的最高升华,是思考神、神的统治与神圣的神意最崇高的方式。”^{[3]136}其指出了自然美学的核心特质:对自然的审美体验本质上是对其自然必然性的敬畏,这种“自然必然性”的力量不再是超验崇拜对象,而成为主体在审美中感受到的、对自然必然性的审美直观。自然之美首先源于对这种“自然必然性”的敬畏。

自然作为宗教意义上的上帝与自然的客观法

则本质同一——自然万物皆受必然性支配。如意志和理智的同一性,使意志作为思想样式被因果性严格规定,其必然性源于上帝自因的必然性^[9]。从事物的“完善阶次”与自然演化的“阶次性”来看,上帝与自然实为同一本体的不同表述。上帝作为宗教中最完善的制造者,他创造的事物存在着完善的等级“阶次”,越是接近上帝的受造物,自身就越完善;自然造物也呈现出相同的状态,从单细胞生物到植物再到动物最后到人自身,仍然表现出一个逐渐升高的“自然阶次”,从这个意义上看,自然与上帝就是同一的,宗教里的上帝就是自然自身。

托马斯·阿奎那对“上帝存在的证明”本质上是“自然阶次的证明”——从事物的完善性、目的性等维度论证的上帝属性,均为自然所固有;而斯宾诺莎将宗教意义上的上帝消解为哲学意义上的自然实体,其“自然必然性”概念既赋予自然必然性,又为主体审美介入留下空间。

(二) 哲学维度:整体性与和谐之美

作为哲学意义上的实体,自然呈现为“承载者”与“主体”的双重属性。从词源看,拉丁语“Substantia”既指“在下方的支撑者”,也与自然作为“载体”的存在方式一致。

亚里士多德认为:“实体,在最严格、最原始、最根本的意义上说,是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10]这一界定使实体在命题中只能作为“主词”——正如自然在认知中只能通过自然事物的研究反向赋予意义,其自身始终是终极主词。亚里士多德认为“实体”需要依靠它的“宾词”来述说和指代,因而它只是作为命题中的“主词”而存在的。

从形式逻辑的意义上看,“实体”又呈现为“主体性”。黑格尔“实体即主体”的观点揭示出自然作为主体性存在,需通过他物的述说来显现自身。当我们分析自然时,实则是在研究自然事物,而纯粹的“自然”概念始终作为认知的终极基础,也就是说,哲学实体论与自然本体论完全同一。斯宾诺莎认为对事物的规定是对事物的限定,也就变为对事物的否定,他的这种思想后来被黑格尔总结为:“规定性是肯定地建立起来的否定,这就是斯宾诺莎所说:Omnis determinatio est negatio[一切规定都是否定]。”^[11]当对自然进

行描述、分析和研究时，往往是对自然事物进行研究，而不是自然自身，通过对自然事物的研究反向为纯粹的“自然”语词增加了内涵和意义，才使自然被认识。因此，所有对哲学实体的分析都是对自然本体的分析，“实体”在此意义上与自然维持同一。

斯宾诺莎的“实体”既是“在下方的支撑者”，又是“主体性存在”。这种双重属性为自然美学提供了关键支撑，即结构之美。实体作为终极主词，广延属性与思维属性相互映射，构成自然的系统性关联，这种关联本身具有审美价值及其认知之美。主体通过对自然事物的研究反向赋予实体意义，这一过程是主体在认知中完成对自然的审美建构。

（三）本体维度：自然之残缺性

斯宾诺莎对自然进行了一个划分：“分成产生的自然和被产生的自然。”^[12]“产生的自然”又被理解为“能动的自然（*natura naturans*）”，“被产生的自然”理解为“被动的自然（*natura naturata*）”。前者指自然的客观必然性（作为实体与上帝的存在），万物实存的根据；后者指自然界的具体事物，从属于“广延属性”；而自然的“思维属性”需要依靠“能动的自然”才能思维事物。斯宾诺莎认为自然、实体与上帝是同一的。因此“能动的自然”指无限的自然必然性，又可以称作产生自然的自然、产生自然的实体和产生自然的上帝；“被动的自然”指有限的自然存在，又被称作被自然产生的自然、被实体产生的自然和被上帝产生的自然。“能动的自然”与“被动的自然”的核心特征如表1所示。雅可比认为：“实在性和它们的概念一起依赖于被动的自然（*Natura Naturata*，即永恒之子）；正如那样一些特性，即可能性、本质、无限者的实质连同它们的概念一起依赖于能动的自然（*natura naturanti*，即父）。”^[13]

因此，有限的事物如何与无限的原因发生关联，实际上是斯宾诺莎“能动的自然”与“被动的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雅可比认为：“如果只存在纯粹的作用因，而没有终极因，那么思维能力就整个本性而言具有的唯一功能就是观看（*Zushen*），它唯一的工作就是伴随作用力的机械论。”^[123]这说明“被动的自然”从反面映现出“能动的自然”。自然通过事物的不同“阶次”，

呈现出必然性的渐进演化过程。

表1 “能动的自然”与“被动的自然”的核心特征

维度	内涵	属性	认识论意义
能动的自然	自然必然性	实体或上帝	认知的终极根基
被动的自然	自然多样性	广延与思维	认知的具体对象

由表1可见，能动的自然与被动的自然在内涵、属性与认识论意义上的差异，构成了自然美学从“完满性”到“残缺性”的哲学基础。斯宾诺莎哲学无法阐明自然的绝对必然性与自然的复多样性之间的关联，这是其体系的缺陷，但其蕴含了一种在“残缺”的意义上理解自然的转向。

海德格尔认为：“‘存在’实际上不能作为存在者通达，所以存在就由有关存在者在存在者层次上的规定性亦即属性来加以表达了。”^[13]斯宾诺莎的自然实体一元论为了说明自然如何与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关联一致的问题，将自然设定为广延属性和思维属性。广延与思维这两个属性作为自然实体的两个侧面，相互映射自然的特性，并且构成了自然的广延存在和思维存在。吴增定教授认为：“斯宾诺莎将邓·司各脱的‘存在的单义性’原则推进至一种彻底的内在性原则，由此肯定了力量的无限能动性和多元性。”^[14]

那么，斯宾诺莎哲学对自然呈现出二重特性，即“能动的自然”与“被动的自然”二者辩证关系的论析，揭示了自然美学的核心：“能动的自然”作为终极根基，呈现为完美的必然性，却无法直接被感知；而“被动的自然”作为具体存在，充满多样性与“残缺性”，却可以构成审美体验的直接对象。

这种“残缺性”正是自然美学的来源。正如“断臂维纳斯”因残缺而获得审美张力，自然的不完满性为主体的审美想象提供了空间。自然的残缺性是其完满性的折射，主体通过对残缺的审美认知把握自然的深层秩序。“斯宾诺莎将实体等价为现实性的做法，从根本上瓦解了潜能-现实的运动结构，使得实体不具有向更高潜能阶次发展的可能。”^[15]

三、自然美学的双重奠基：从“物理自然”到“心理自然”

“斯宾诺莎对“广延属性”与“思维属性”的划分，为费希纳“物理—心理”关系及胡塞尔现

象学奠基理论提供了理论先导,二者的耦合形成了自然美学的双重论域。

“物理—心理”的基础最初由古斯塔夫·费希纳于1860年出版的著作《心理物理学纲要》中提出,他认为物理刺激能够影响心理的感受,并呈现出一种对数函数关系,即“费希纳定律”(S=KlogR)。费希纳在书中提到一种建构身心关系的概念,称之为“心理物理学”。胡塞尔试图将物理奠基与心理奠基当作现象学建构论的基础,为此他在《现象学构成研究》中提到:“物理—心理的对象,按照对通常用词‘心理物理的’之颠倒用法,更恰当地表示着基础化(Fundierung)秩序。”^[16]

“物理—心理”^[16-17]的关系源自胡塞尔现象学,其与自然哲学的耦合形成自然美学二元框架——“物理自然”与“心理自然”。“物理自然”是“心理自然”的客观基础,其阶次性为审美提供了秩序前提;“心理自然”是“物理自然”的主观升华,其对残缺性的审美认知,使自然的必然性获得意义显现。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自然美学的完整框架。“我们必须时时刻刻将目光指向这两个方面,指向意向活动的方面,即体验的方面,和指向意向相关项的方面,即意识生活中被意识到的东西方面,意义和它的极其多样的样式的方面。”^[18]换言之,“物理自然”的意义在于揭示自然是有机整体,是审美范畴中的整体审美观;而“心理自然”则是超越主体的,它的意义在于揭示自然有序化和系统化构成了西方美学的主题。迈农认为所有他物—呈现经验都向认知主体呈现了两个对象,一是认知主体进行他物—呈现的对象,二是认知主体自身—呈现本身^[19]。因此,“物理自然”和“心理自然”的最终指向是同一的,它们都指向了自然的整体有序性。人与自然的关系不仅满足于和谐共生,更多的还需要朝向对自然的复归。

因此,“物理自然”在自然美学之中呈现为生物、环境与自然的有机整体性;“心理自然”在自然美学之中呈现为人以何种态度与自然达成一致并与其共存的追求,是主体对自然“美的理解”。

(一)“物理自然”:自然阶次性的客观之美

自然的“阶次性”指的是自然事物在发展和演化过程中呈现出的等级层次和先后顺序,并展现为三重递进关系,每一重关系均构成独特的审美

对象:生物、环境与人对自然的整体认识共同构成“阶次性”体系。环境演化阶次为生物进化提供物质载体,而主体认知阶次则是对生物进化阶次与环境演化阶次秩序的审美反思。自然“阶次性”的价值在于指出环境、生物同生存背景是一个协调完善的整体,它们的最终归宿则是与自然实体性同一。

生物进化阶次:从单细胞生物到动物的渐进演化,呈现“生命系统化”的秩序之美:微生物以单细胞生存繁殖,依赖简单环境;植物展现生长、消化与繁殖特性;动物则具备感觉、运动与生存繁殖能力。这说明了自然进程并无飞跃,其是一个环环相接的发展过程,每一个生物形态的过渡阶段都为后来的生物提供了生存和出现的基础与条件,正是谢林认为自然界自身的发展是一个“阶次”不断升高的过程。

环境演化阶次:从土壤到植被再到大气的环境系统,展现自然的自组织能力,其动态平衡构成“生态之美”的核心。土壤使微生物与植物得到养料并促使其生长、繁殖和种族的增多;植被的存在维持使土壤、水分和植物三者形成了生态环境系统循环的最初形态,是“元环境”;大气的存在为动物与植物提供了氧气,维持温度的平衡阈值。这三个阶段从环境哲学上看,将生物存在的环境展示为自然的“阶次”逐渐上升、演化和发展的过程。

主体认知阶次:从“敬畏自然”到“和谐共生”的观念演进,体现人对自然之美的理解不断深化。从人存在自然之中,表现出人对自然的初步认识和感受,到人充分认识自然的本质及其特性之后所展现出的人与自然的平衡关系,是顺应自然的客观进程,因为人认识到“穷尽自然反倒是穷尽了自身”^[20]。观念进一步发展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自然、生态与环境的内在要求,更是当代社会发展的思想路线。

这些阶次性共同指向自然美学的整体观:自然之美不在于孤立的事物,而在于各部分之间的有机关联,正如斯宾诺莎对自然的理解,实体的无限属性通过有限样式的交互得以显现。

(二)“心理自然”:审美理解的残缺性之美

“心理自然”将对自然的认知转化为审美活动,其核心是对“残缺性”的美学考量。“心理自然”

揭示主体对自然的态度：自然并非机械集合体、泛灵论产物，它构成了人精神追求的一种生存信念，是人精神的生存信念，其核心在于“美的理解”。

人如何对自然进行美的理解？席勒认为“美的灵魂”，其精神追求在于平衡快乐与痛苦的关系。叔本华则从另一角度继承了席勒的思想，认为快乐和痛苦构成了人一切的本质，但是他与席勒一样，没有看到快乐与痛苦的关系并不是美学问题，而是伦理学问题。美学需要建立在伦理学的基础上，伦理学与美学有机关联并构成了人对自然的心理感受的理论基础。

尼采的“稻草人隐喻”揭示了审美体验的本质。他认为：“如果必要，甚至可以做个稻草人……只要我们生来就忠诚而心怀嫉妒地做孤独之友，我们各自特有的最深沉的子夜和正午的孤独。”^[21]这种以“无生命感受生命”的状态，消解了主体与客体的界限，使自然之美在直观中显现。同样的，尼采在《悲剧的诞生》里提到：“我们所有人的共同根底，本身就带着深沉欢愉和快乐必然性去体验梦境。”^[22]唯有深刻感悟自然并加以思索，才是对自然的审美考量。

自然美学的核心要义在于从不完善的环境中寻求美。换言之，承认环境的自然呈现，并以此认为其是美的存在。环境是自然的，因此就是不完美的，其包含了自身的残缺、盲目与不足。而自然美学恰恰要从自然残缺之中寻求“残缺之美”，对“残缺”所呈现的美乃是主体对“美的理解”，即认识到自然的残缺性源于其内在必然性，这构成了“心理自然”之呈现。

“残缺之美”本身呈现出主体对其对象自身结构进行合理理解的态度，换言之，“残缺”自然地构成了对象自身必不可少的部分，是“心理自然”的“美的理解”。因此，自然美学的价值基于主体对事物结构的系统把握以及体系化的能力。拉奥孔群像的“痛苦与快乐并存”，证明了自然美学的核心原则：美并非完美的静态呈现，而是对立因素在张力中的有序统一，正如自然的残缺性与完满性在审美认知中达成和解。拉奥孔久负盛名的关键就在于对立的東西在一个对象内被集中起来了，痛苦和快乐的同时呈现塑造出了美。“希腊绘画雕刻杰作的优异的特征……高贵的单纯和静穆的伟大。……‘正如大海的深处经

常是静止的，不管海面上波涛多么汹涌……都显出在一切激情之下……仍表现出一种伟大而沉静的心灵。’”^[23]

这种独特美学观的本质在于从残缺之中寻求秩序。自然科学追求定律的和谐美，数学推崇圆形的纯粹美，哲学重视理论的体系美，而自然美学则独树一帜地“承认缺陷的合目的性”。人的感觉、理性与鉴赏能力，本质是从混乱中提炼特定秩序，并从不同维度呈现其意义。如自然科学从规则性、理性与逻辑切入，定律与公式愈和谐则愈美；数学家认为纯粹的圆形是美的，因为纯粹的圆形不包含他物，其本质遵循自然经济原则，以追求纯粹性、简单性为目标。这种审美理解超越了理性的逻辑框架，通过“从混乱中寻求秩序”的心理机制，将自然的偶然性、不完美性转化为独特的审美价值，这同样是斯宾诺莎“自然必然性”概念在美学层面的延伸，即自然通过自身的矛盾与张力，完成对美的自我呈现。

“斯宾诺莎主义之争”通过对理性与信仰、自然与宗教的重新定位，为自然美学奠定了双重基础：“物理自然”的阶次性提供了美的客观秩序，“心理自然”的审美理解则给予这种秩序以主观性的意义。二者的交互作用揭示了自然美学的本质：美是自然的内在必然性与主体的创造性认知共同建构的产物。

这种美学观承认自然的“残缺性”并从中发现美，本质是对自然内在价值的尊重。当代视角下，人与自然关系实为“自然意义”的建构问题，指向“生态现象学”的路径。“物理自然”与“心理自然”共同指向了人面向自然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决定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查里斯·布朗(C. S. Brown)认为：“生态危机是一种意义危机。归根结底，这关乎自然和人类之关系的意义。”^[24]人与自然的意义，以及意义的重新确立，意味着“人类中心主义”与“自然中心主义”都是片面的。如此，人与自然的关系便具备了这样一种可能性：人在审美体验中重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这既是布朗提出“生态危机本质是意义危机”的观点，又是斯宾诺莎主义所揭示的“自然内在价值”的呈现，二者为重构人与自然的审美关联提供了思想路径与价值跃迁。

参考文献:

- [1] 雅可比. 论斯宾诺莎的学说: 致门德尔松先生的书信[M]. 刘伟冬, 李红燕,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2] 高山奎. 试论门德尔松-雅可比的泛神论之争与重思启蒙[J]. 基督教学术, 2018(2): 226.
- [3] 门德尔松. 晨时: 或论神之存在的演讲[M]. 刘伟冬, 李红燕,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4] 斯宾诺莎. 伦理学[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1-2.
- [5] 罗久. “泛神论之争”中的理性与信仰问题: 以雅可比的理性批判为中心[J]. 理论导刊, 2015(1): 52.
- [6] 李猛. 经验与直观: 歌德的植物学研究方法及其形而上学旨趣[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3, 45(4): 55.
- [7] SNOW K C. The Controversy's Romantic Legacy: Nature, Necessity, and ... Nothing[M]//SNOW K C. Our Inevitable Third Spinoza Controversy: Ontologies of Necessity and Environmental Nihilism.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26: 33-90.
- [8] 陈常燊. 斯宾诺莎的奠基必然主义[J]. 世界哲学, 2023(2): 51-59.
- [9] 严杭迪. 人的自由是否可能?: 从“自因”和“意志”看待斯宾诺莎与谢林自由形而上学的差异[J]. 现代哲学, 2024(3): 109-115.
- [10]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全集: 典藏本[M]. 苗力田, 编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6.
- [11] 黑格尔. 逻辑学[M]. 杨一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6: 105-106.
- [12] 斯宾诺莎. 斯宾诺莎文集: 第1卷: 简论上帝、人及其心灵健康·知性改进论[M]. 顾寿观,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93.
- [13]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 译. 2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135.
- [14] 吴增定. 因果性与力量: 笛卡尔、斯宾诺莎与当代哲学争论[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3(5): 1.
- [15] 吴功青. 斯宾诺莎的实体: 寂静的深渊抑或永恒的生产?: 从谢林与黑格尔的批评出发[J]. 哲学研究, 2023(3): 117.
- [16] 胡塞尔.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M]. 李幼蒸,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53.
- [17] 魏一帆. “物理-心理”: 胡塞尔自然观及其现象学二重奠基[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5, 41(1): 34-40.
- [18] 埃德蒙德·胡塞尔. 被动综合分析: 1918—1926年讲座稿和研究稿[M]. 李云飞,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55.
- [19] 郝亿春. 布伦塔诺与迈农卷[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4: 319.
- [20] 高剑平, 魏一帆. 自然的三重特性及其生态伦理审思[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3, 39(1): 40.
- [21] 尼采. 善恶的彼岸[M]. 赵千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72.
- [22] 尼采. 悲剧的诞生[M]. 孙周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22.
- [23] 莱辛. 拉奥孔[M]. 朱光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5.
- [24] BROWN C S, TOADVINE T. Eco-Phenomenology: Back to the Earth Itself[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5.

责任编辑: 陈璐